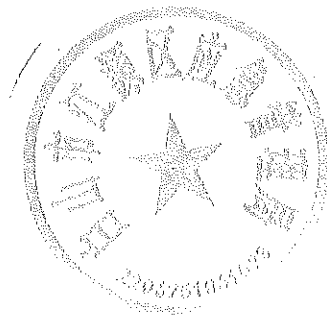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24 年度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区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四）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五）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六）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七）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八）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九）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一）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

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三）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四）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承担全区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区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区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2）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

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5）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在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

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内设3个机构，分别为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白山市江源区矿山救护队、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服务中心。

纳入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汇总）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2. 白山市江源区矿山救护队
3. 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62.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373.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3.9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96.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4
总计	30	1,802.72	总计	60	1,802.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层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3.93	1,731.14					6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7	184.59					62.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2	178.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	1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6	149.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0807	就业补助	62.78						62.7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3.79						23.7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8.99						38.99
20808	抚恤	5.67	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	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6	5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6	5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5	54.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0.00
21111	污染防治	40.00	40.00					0.00
21111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	4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4	7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4	7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4	72.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4.65	1,374.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8.77	598.77					
2240101	行政运行	208.87	208.87					
2240106	安全监管	178.23	178.23					
2240109	应急管理	0.55	0.55					
2240150	事业运行	211.12	211.12					
22404	矿山安全	706.38	706.38					
2240450	事业运行	706.38	706.3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50	43.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3.50	43.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00	2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1,796.88	1,626.20	17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65	191.03	60.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2	178.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	1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6	149.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20807	就业补助	67.06	6.44	60.62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24.18	2.37	21.8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2.88	4.07	38.81			
20808	抚恤	5.67	5.67				
2080901	死亡抚恤	5.67	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6	5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6	5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6	54.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11	污染治理	40.00		40.00			
2111199	其他污染治理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4	7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4	7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4	72.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3.32	1,303.27	70.0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7.22	596.67	0.55			
2240101	行政运行	207.22	207.22				
2240106	安全监管	178.23	178.23				
2240109	应急管理	0.55		0.55			
2240150	事业运行	211.22	211.22				
22404	矿山安全	706.61	706.61				
2240450	事业运行	706.61	706.6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50		43.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3.50		43.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00		2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部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4.59	184.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76	59.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	4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14	72.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373.32	1,373.3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1.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9.82	1,729.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02	3.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32.84	总计	64	1,732.84	1,73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729.82	1,619.77	1,510.28	109.49	11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9	184.59	18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92	178.92	178.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2	15.42	1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6	149.16	149.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4	11.74	11.74		
20808	抚恤	5.67	5.67	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5.67	5.67	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6	59.76	5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76	59.76	59.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1	5.61	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16	54.16	54.16		4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				40.00
21111	污染防治	40.00				40.00
21111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14	72.14	72.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14	72.14	72.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14	72.14	72.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3.32	1,303.27	1,193.79	109.49	70.0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597.22	596.67	499.90	96.77	0.55
2240101	行政运行	207.22	207.22	111.15	96.07	
2240106	安全监管	178.23	178.23	178.23		
2240109	应急管理	0.55				0.55
2240150	事业运行	211.22	211.22	210.52	0.70	
22404	矿山安全	706.61	706.61	693.88	12.73	
2240450	事业运行	706.61	706.61	693.88	12.73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3.50				43.5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3.50				43.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6.00				26.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2
30101	基本工资	633.18	30201	办公费	23.68
30102	津贴补贴	109.73	30202	印刷费	6.90
30103	奖金	69.44	30203	咨询费	3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282.18	30205	水费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6	30206	电费	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4	30207	邮电费	31.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19	30208	取暖费	0.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	30211	差旅费	9.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70	30214	租赁费	31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	30215	会议费	31012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30302	退休费	1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30304	抚恤金	5.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30305	生活补助	0.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人员经费合计		1,510.28	公用经费合计		109.4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专家评审费					
主管部门	白山市江源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0	30	30	30.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50	30	30	3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监管企业特点，聘请专家辅助执法，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根据监管企业特点，2024年聘请专家辅助执法，全年聘请专家进入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工贸企业检查次数为111次，经费实际支出30万元。通过开展“干部+专家”的执法模式，进一步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有效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计经费支出	≤50万元	30万元	为合理进行聘请专家费用支出，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煤矿领域专家检查次数	≥40次	48次	按照年初预算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检查次数。
			非煤矿山领域专家检查次数	≥28次	37次	按照年初预算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检查次数。
			危化品及工贸行业专家检查次数	≥20次	28次	按照年初预算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检查次数。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无偏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干部+专家”的执法模式，进一步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通过开展“干部+专家”的执法模式，进一步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无偏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80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1.52 万元，增长(下降)104.58%。主要原因：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93.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9.01 万元，增长(下降)107.41%，主要是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其他收入 6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6 万元，增长(下降)55.7%，主要是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9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5.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56.4 万元，增长 103.68%，主要是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项目支出 31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48 万元，增长 108.03%，主要是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2.8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91.96 万元，增长 106.07%。主要原因：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90.3 万元，增长（降低）106.48%。主要原因：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9.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9 万元，占 10.67%；卫生健康支出 59.76 万元，占 3.45%；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占 2.31%；住房保障支出 72.14 万元，占 4.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73.32 万元，占 79.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7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为 18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7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19.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0.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0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资本经营预算。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3 年度增加 4.4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白山市江源区矿山安全综合服务中心纳入本单为汇总。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数。

2. 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为 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 万元。其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9 万元，主要是包保井口用车维修维护费及车辆保险。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7.27%。组织对“2024 年度专家评审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根基监管企业特点，2024 年聘请专家辅助执法，全年聘请专家进入煤矿领域企业、非煤企业、危化及工贸企业检查次数为 111 次，经费实际支出 30 万元。通过开展“干部+专家”的执法模式，进一步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有效减少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实效性。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2024 年度专家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

加22.43万元，增长30.46%，主要是邮电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内容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